附件1：

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奖励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法集资行为举报奖励的受理、审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处非办）负责组织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举报奖励登记平台、组织协调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举报线索核查，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举报线索奖励标准进行认定、发放举报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有权通过市处非办指定的举报奖励登记平台等途径，直接向市处非办举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二）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实际作用的；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或是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处获取非法集资行为信息进行举报的；

（二）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三）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四）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五）举报人的身份信息无法查证；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奖励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市处非办将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市处非办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市处非办须于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受理的非法集资案件或线索移交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各区（新区），有关部门须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索核查并反馈市处非办。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可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格的审查认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对于拟采取“一案一议”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市处非办应在收到线索核查反馈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有关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由市处非办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审查认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举报人在案件侦破过程中继续协助查证、提供线索的，可视举报人对案件侦破的贡献给予进一步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公安机关决定刑事立案侦查的案件，市处非办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或予以立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会同公安机关完成奖励审批。

第十四条 市处非办应在奖励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由受托人持书面委托授权材料、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即给予举报人500元人民币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5000元人民币奖励；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且公安机关决定刑事立案侦查的，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5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8万元人民币奖励；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给予举报人10万元人民币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三）项情形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对应的奖励，若举报人进一步协助查证、提供线索，则待案件的司法判决生效后视举报人对案件侦破的贡献再次给予举报人不超过初始奖励金额一倍的奖励；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案件又转入刑事程序的，对照上述（三）项的规定执行，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每起案件的各项举报奖励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对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由市处非办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等机构在监测资金异动过程中报送非法集资线索、对案件侦办起到积极作用的，鼓励商业银行推荐个人或集体作为受奖人，参照第十四条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奖金领取凭证等。

第十九条 市处非办对交办的案件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主管（查）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查和认定工作，防止久拖不决及线索无人核查。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市处非办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市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案金额部分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奖励办法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